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天峨县水利局(采购单位名称)的天峨县2025年度水土保持和生态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勘测设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天峨县2025年度水土保持和生态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勘测设计III标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中联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9人,营业收入为956.40万元,资产总额为394.1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中联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7日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